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83號

上訴人 游和勇

被上訴人 令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宜佳

被上訴人 潘雅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簡字第1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部分除外）均廢棄。
- 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7萬4,55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潘雅軍於民國113年6月13日15時18分許駕駛被上訴人令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令和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甲車）執行職務，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時，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不慎自後方追撞同向前方由伊駕駛訴外人高北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高北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乙車），致乙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高北公司並因乙車受損而受有如附表一所示損害，共計為新臺幣（下同）54萬2,509元（細項詳如附表一「上訴人原審請求欄」），而令和公司為潘雅軍之僱用人，其等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上訴人連帶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

01 54萬2,5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9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等不爭執就系爭事故應對上訴人負連帶賠
04 償責任，惟對原告請求項目之營業損失部分，上訴人請求每
05 日營收1,545元，並未扣除油料等營業成本，故應予扣除成
06 本始能計算營業損失等語置辯，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
07 駁回。

08 三、原審審理後，認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43萬6,584元，
09 及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逾此範圍之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並陳稱：伊固就原
12 審判決認定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編號1-5所示損害
13 賠償項目及金額無意見，惟就伊所受營業損失部分，伊認為
14 原審忽略伊為自購車輛靠行之計程車司機，並非出租車，竟
15 以適用於出租車營收之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同業利率標準
16 計程車客運淨利率8%為基準，計算乙車因系爭事故不能營
17 業68日之營業損失僅8,405元，顯有低估之虞，應以伊每日
18 營收1,500元，扣除每日油錢支出280元計算，始為相當，據
19 此計算，伊因系爭事故乙車受損所得請求之營業損失應為8
20 萬2,960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68 \text{日} = 82,960 \text{元}$ 】，再
21 扣除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之營業損失8,405元
22 後，被上訴人應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再連帶
23 給付伊7萬4,555元（計算式： $82,960 - 8,405 = 74,555$ ）等
24 語，並聲明：(一)原判決駁回後開第二項部份廢棄。(二)被上訴
25 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7萬4,5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
26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
27 除援引原審之主張外，另補述：伊等固不爭執原審判決認定
28 認定之結果，伊等就上訴人主張乙車每日營收約1,500元、
29 每日油錢280元、乙車因系爭事故不能營業期間為68日等
30 情，亦不爭執，惟認上訴人主張關於乙車營業損失計算方式
31 尚有未洽，應以原審所採按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同業利率

01 標準計程車客運淨利率8%為基準，計算乙車之營業損失等
02 語置辯，並聲明：上訴駁回。至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上
03 訴已告確定。

04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參本院卷第39頁）

05 (一)被上訴人潘雅軍於113年6月13日15時18分許駕駛被上訴人令
06 和公司所有甲車執行職務，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
07 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時，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不
08 慎自後方追撞同向前方由伊駕駛訴外人高北公司所有乙車，
09 致乙車受損。

10 (二)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原審准許欄」編號1-5所示
11 項目及金額之損害。

12 五、本件之爭點為：原審認定之乙車因系爭事故所受營業損失，
13 是否相當？茲論述如下：

14 (一)按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
15 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
16 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
17 倘依外部客觀情事觀之，足認其可預期取得之利益，因責任
18 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可認為係所失之利益。
19 此項所失利益如具有繼續性之狀態，應就債權人在該繼續期
20 間所可預期取得之利益，綜合加以評估調查，不能單以一時
21 一地所失之利益作為認定之標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
22 字第837號判決要旨參照）。

23 (二)上訴人主張：乙車每日營收為1,500元等語，並提出其113年
24 1月至6月之個人營業月報表（見本院卷13頁）、高雄市計程
25 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43頁），依上
26 訴人所提出113年1月至6月之個人營業月報表所載（見本院
27 卷第13頁），乙車113年1月至6月之營收共計40萬4,860元
28 （詳如附表二），以此計算，乙車每日營收約2,249元（計
29 算式：404,860÷6÷30=2249，未滿1元，四捨五入）。又依上
30 訴人所提出之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所載，110
31 年間高雄市專職計程車駕駛人每日營業總收入平均為1,545

01 元(見原審卷第43頁)，又關於乙車每日營業收入上訴人主張
02 約為1,500元一節，復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是上訴人主
03 張，乙車每日營收約為1,500元一節，堪信為真。再者，關
04 於乙車因系爭事故受損，因維修不能營業之期間，經原審函
05 詢乙車維修廠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據該公司函覆：乙車
06 維修期間為113年6月21日至同年8月27日等語(見原審卷第1
07 31頁)，據此計算，乙車因系爭事故維修之期間應為68日，
08 此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8頁)，故乙車因系爭事
09 故所受營業損失，應以68日為計算基準。另參以，就上訴人
10 主張乙車之營業成本僅有每日油錢280元一節，亦為被上訴
11 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8頁)，是乙車之營業成本為每日
12 280元一事，應堪認定。衡酌上情，乙車因系爭事故受損，
13 上訴人所得請求之營業損失，應以每日1,500元、扣除每日
14 成本280元，並以68日為期，據此計算，上訴人所得請求之
15 營業損失應為8萬2,960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68 \text{日} = 8$
16 2,960元】，是上訴人關此部分主張，應屬有據。

17 2. 至被上訴人固主張：應以原審所採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同
18 業利率標準計程車客運淨利率8%為乙車營業損失計算基準
19 云云，惟「同業利潤率標準」本係用於營利事業未申報，或
20 者有申報，但無法提示相關帳冊、帳冊不清、憑證不實，其
21 申報的所得稅不為稅務機關所接受時，稅務機關即採同業利
22 潤標準據以核定稅額。然於本件上訴人業已提出其113年1月
23 至6月之個人營業月報表、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24 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原審卷第43頁)，其所主張
25 之乙車每日營收、乙車每日支出成本油錢280元等，復為被
26 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8頁)，故於本件並無因帳冊
27 不明等佐證資料不足以認定乙車營收、成本之情形，自無適
28 用前揭「同業利率」標準計算乙車營業損失之必要，是被上
29 訴人猶主張應適用前揭同業利率標準計算乙車營業收入云
30 云，自無可採。

31 3. 乙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營業損失應為8萬2,960元，業經認定

01 如前，原審認定、被上訴人主張之乙車營業損失僅有8,405
02 元（參件附表一原審認定欄編號(六)營業損失部分），尚有未
03 洽，亦如前述。又審酌兩造就原審認定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
04 受有如附表編號1-5所示損害，均不爭執，就此被上訴人敗
05 訴部分，未據上訴已告確定，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再
06 連帶給付上訴人7萬4,555元【計算式：82,960元（本院認定
07 乙車營業損失）-8,405元（原審認定乙車營業損失）=74,55
08 5】之乙車營業損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7萬4,5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
11 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29日（見原審卷第83、85頁）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
13 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
14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
15 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說明。

1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22 法官 王雪君

23 法官 林綉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判決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張傑琦

28 附表一：

29

| 編號 | 請求項目 | 上訴人原審請 | 原審准許 |
|----|------|--------|------|
|----|------|--------|------|

(續上頁)

01

| | | 求金額 | |
|-----|--------|---------|---------|
| 【A】 | 【B】 | 【C】 | 【D】 |
| 1 | 修車費 | 356,379 | 356,379 |
| 2 | 拖吊費 | 1,500 | 1,500 |
| 3 | 裝機費 | 2,300 | 2,300 |
| 4 | 鑑定費 | 8,000 | 8,000 |
| 5 | 交易價值貶損 | 60,000 | 60,000 |
| 6 | 營業損失 | 114,330 | 8,405 |
| 合計 | | 542,509 | 436,584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月份數 | 收入 |
|----|--------|---------|
| 1 | 113年1月 | 74,185 |
| 2 | 113年2月 | 84,910 |
| 3 | 113年3月 | 59,860 |
| 4 | 113年4月 | 72,255 |
| 5 | 113年5月 | 81,500 |
| 6 | 113年6月 | 32,150 |
| | | 404,860 |